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 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 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
| 1 人,可以设 1-2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 | 1 人,可以设 1-2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 |
|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 |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 |
|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 等相关工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以上修 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